秘書處第 43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蘇麗瓊　　記錄：陳慧玲

出席：	李文英	趙光中	林鶴明
	林于凱	林美娟	張婉萍
	孟旭華	劉秋芬	呂金儘
	劉家瑜	郭明德	詹秀玉
	杜英輝	黃淑娟(公假)	吳明娟
	鄭敏伶	陳其宗	楊麗瓊
	高瑾螢	趙龍德	陳海青
	蔡娟娟	顏良真	陳資閔
	莊淑花	蔡連川	王志達
	吳沖蓉	黃金源	蔡明珠
	陳沛利	吳定國	施麗雪
	黃瑀玲	王佳燕	林萬福
	劉淑雲	高雅雯	

報告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42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案內第 1 項有關北投區湖山里李里長陳情希保留勝利街 27 及 28 號眷舍作為其他用途一節，請總務組繼續列管；餘准備查。

三、本處法規及行政規則現況報告。(視察及動員動組)

主席裁示：

(一)請各組室及公管中心確依市長於 104 年 2 月 3 日第 1821 次市政會議中之指示：針對權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儘速檢視，當修則修、該刪即刪，務求法規符合時需，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餘准備查。

(二)為推動本府公務車與駕駛統一調度機制，請總務組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之合併與修訂，以為周全。

(三)「臺北市政府重大事故現場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注意事項」，請媒體事務組適時向府級長官說明配合事項。

(四)請李副秘書長督導公管中心針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 8 樓城市空間與台灣中油國光會議廳回饋本府場地之可使用天數和局處使用等情形進行檢討，並請向都發局反映該類場所回饋機制設計妥適性，俾為本府爭取最大使用效能及充裕市庫。

四、市政大樓廳舍空間規劃。(公管中心)

主席裁示：

有關市政大樓 10 與 11 樓、地下停車場之廳舍空間規劃案，請李副秘書長督導公管中心儘速訂定辦理期程，俾將餘裕空間作為部分府外局處遷回市政大樓辦公處所之用。

五、各組室及公管中心之工作概況與幹部介紹。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指示事項

一、為利本處各組室同仁業務交流與知識成長，請人事室研議將本府市政相關建設納入文康活動參訪行程。

二、各組室主管可就其業務性質，對於同一職務滿 4 年同仁，鼓勵所屬進行職務輪調，以加強歷練並培養多元

專業能力。

三、請會計室提供憑證核銷應行注意事項，供同仁參考。

四、重申市長指示：預算之執行，應本「當用則用、當省則省」原則辦理，不應為提高執行率而消化預算，另請各組室務必針對明年度預算妥適編列，以發揮預算執行之最大效益。

五、請總務組研議首長座車統一調度之可行作法。

六、請文書組積極研提本處管有檔案清理銷毀之具體計畫，以加速檔案處理。

七、有關監察院及中央機關囑辦市民陳情檢舉案，針對同一案件多次陳情或不信任機關回復等情事，請視察及動員組研議具體處理方式並專案報告，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八、請國際事務組研議外賓擬臨時拜會市長或府級長官之基本處理原則。

九、請李副秘書長協助市民服務組反映人力不足問題，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十、春節期間市政大樓尋獲恐嚇信件之相關緊急案件，請於第一時間通報府級長官，俾以協助妥處。

十一、爾後請機要組每週安排各組室處務會議成員中午與本人餐敘，以增進同仁間的認識。

散會：17時42分。